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王 冰 马 勇

摘要: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社会保障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而市场经济也具有促进社会保障发展的作用, 因此, 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关键词: 社会保障 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体制

一般来说, 社会保障是国家或社会依法建立的对社会成员基本生活予以保障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社会安全制度与系统。市场经济则是指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基本调节作用或起主要调节作用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

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 认真研究两者之间的联系, 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 对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障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社会保障, 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系统及其具体项目。这些系统及其具体项目, 共同构成了完整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 对市场经济的运行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以下几个方面, 是社会保障促进市场经济运行与发展的最基本表现。

1 社会保障是社会生产运动的必要条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若要能够循环往复正常地进行, 就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其主要条件是劳动者或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等。劳动者或劳动力就是与社会保障存在着紧密联系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再生产运动的必要条件。

在市场发挥基本调节作用的条件下,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运动对劳动者或劳动力有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第一个方面需要劳动者的供给是源源不断的, 以便满足连续投入生产过程的需要; 第二个方面应当根据市场需求所决定的生产规模和相应的生产能力的需要, 及时调整劳动力, 即及时补充或释放劳动力。社会保障能从这两个方面满足再生产运动对劳动力的需求。

第一, 社会保障能满足再生产运动对劳动力的连续需求。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一个循环往复和永无止境的运动过程, 连续不断地在生产过程投入劳动力是再生产运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因而, 再生产运动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总量相当、来源稳定的劳动者队伍, 为扩大再生产运动所需要的劳动力连续投入提供保障。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一般要

经历三个阶段: 劳动力的养育阶段, 劳动力的使用阶段和劳动力老化以至逐渐丧失的阶段。很明显, 只有劳动力使用阶段才能为生产和再生产活动提供劳动力要素, 第一个阶段和第三个阶段都不能与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发生直接的联系, 但是, 劳动力再生产的三个阶段具有不可分割性的联系, 第一个阶段是劳动者劳动能力载体的产生、发育和体力智力的准备阶段, 没有这个阶段劳动者就不可能成为适应生产需要的劳动力。第三个阶段是劳动者劳动能力已不适应生产活动的需要而逐渐丧失以至死亡的阶段, 这是每个劳动者都不可能避免的自然运动结果。这两个阶段都是劳动力再生产自然运动的客观需要, 没有这两个阶段, 劳动力的使用阶段也就不可能出现与存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等价交换是最基本的原则。虽然劳动力在其养育阶段和劳动能力丧失阶段都不能直接参与物质资料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能直接从生产经营领域里获得劳动的报酬, 但是这两个阶段又是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必不可少的环节, 因而这两个阶段与社会的物质资料再生产活动也存在着必然的联系。这样一来, 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尖锐的矛盾, 而社会保障则可以使这种矛盾基本上得到解决。例如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以及有关社会救助等项目, 使劳动力在养育阶段和丧失劳动力阶段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 从而就可以保障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 使社会拥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劳动力数量并且不断进行补充更新, 从而满足物质资料再生产运动对劳动力连续投入的需求。

第二, 社会保障能满足再生产运动对劳动力调整的需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归根到底取决于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制约着生产的规模及相应的生产能力, 市场需求上升或市场需求量大, 生产规模就需要扩大, 生产能力则应相应提高; 市场需求下降或市场需求量小, 生产规模就会萎缩, 生产能力就相应降低。由于市场需求是复杂而又多变的, 因而, 生产规模及其生产能力就应当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当生产者对生产规模及生产

能力进行调整时,必然会对劳动力的使用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当生产规模缩小时生产能力就相应降低,生产过程所能吸纳的劳动力就会减少,生产者就会释放出多余的劳动力。当生产规模扩大时生产能力就相应提高,生产过程所吸纳的劳动力就会增加,生产者就会及时补充劳动力。当生产者释放出多余的劳动力时,并不能保证以后永远再也不需要它们,在一定情况下生产者又会需要补充劳动力。当生产者补充劳动力时,也不能保证它们以后永远也不会失业,在一定情况下生产者又需要将它们释放出去。这样一来,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运动客观上就需要社会拥有一个可以随时取舍的劳动力“蓄水池”。当生产者的生产需要释放多余的劳动力时,就将其释放进社会劳动力“蓄水池”。当生产者的生产需要补充劳动力时,又从社会劳动力“蓄水池”中及时吸纳劳动力。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生产的都只是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它们不会因为自身对劳动力调整的方便而对处于社会劳动力“蓄水池”中的劳动力施以福利。只有社会保障才可以促使这种矛盾得到解决。例如,对失业者和生活极端贫困者的社会保障,使失业者、低于生活保障线的极端贫困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有了保障,这样一来,这些具有劳动力的劳动者的生存就能得到维持,也就保护了这些劳动力不至于衰退或衰竭,从而就可以满足物质资料再生产运动对劳动力随时进行调整的需要。所以,社会保障是劳动力连续生产和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保证机制。

2 社会保障是促进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力量

市场经济的运行具有周期性,经济繁荣和经济萧条会交替出现,这样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就会时而产生经济过热,时而出现经济过冷的状况,从而影响市场经济正常平稳的运行。

社会保障是促进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力量,对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膨胀和经济萧条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从而能够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平稳的运行。这是因为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当经济运行处于繁荣时期时,社会保障基金会自动增加,从而对经济运行的过热或膨胀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而当经济运行处于萧条或不景气时期时,社会保障基金会自动减少,从而对经济运行的过冷或经济萎缩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从而刺激经济的发展。由于社会保障对经济过热和过冷两种运行极端状况进行了抑制和激励,这样就可以促使经济运行避免两种极端后果,从而使市场经济能够在正常运行轨道上较平稳的运行。这也就是说,社会保障为市场经济的正常平稳运行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条件。

社会保障的这种重要作用,是由其性质和功能决定的。当市场经济运行处于繁荣时期,就会出现经济膨胀,就业人数剧增,人们收入大幅度增加。这样一来,社会保障基金积累的速度就会加快,社会保障基金的数量就会增多,同时,就业人数增多、收入增加,则会使更多的人摆脱极端贫困的状态,需要失业保险、困难救助及其他方面社会保障的人数则会因

此而大量减少,从而使社会保障费用的支出减少,因此社会保障的收入和积累会大大超过社会保障费用的支付。由于社会保障基金增加而支付减少,也就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减少了人们的收入量,使人们的消费能力或购买力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样,就会对经济膨胀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从而对抑制经济过热产生积极的作用。当市场经济运行处于萧条时期,就会出现经济萎缩,不仅就业人数骤减,而且人们的收入水平也大幅度降低,这样就会有更多的人处于贫困线以下,这时,由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减少使其积累速度大大降低,而用于失业保险、经济救助和其他方面的福利支出则大大增加,从而使社会保障基金的支付快于积累的增长。这个时期的社会保障费用支出的大大增长,实际上弥补了人们收入大大减少可能对经济运行所造成的消极影响,使失业者、无劳动能力者和丧失劳动能力者在没有收入时从社会保障基金中获得一定量的货币费用后,生活能够维持在基本生存的相对稳定水平之上,不至于因为没有收入中断消费而危及生存。这样一来,一方面使人们的基本生存需求具有了保障,另一方面也使社会保持了一定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量,人们的基本消费活动从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方面刺激和推动着生产的发展,从而也减缓了经济萧条的程度,促使市场经济的基本正常地运行。

以上两个方面的作用,充分表现出社会保障具有一定的自动调节能力,是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平稳运行的重要调节力量和重要调节手段,对市场经济的正常平稳运行起着重要的基本保障作用。

3 社会保障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社会环境

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在政治局面安定和社会秩序平稳的社会环境中,市场经济才能得以正常的发展。这是因为在安定平稳的社会环境中,第一个方面是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才能够正常的运行,不至于由于社会环境的不稳定而中断生产活动,使社会能够保持正常的商品供给;第二个方面是市场的商品交换活动才能够顺利的实现,不至于由于社会环境的不稳定而中止商品交换活动,使社会能够保持正常的商品流通;第三个方面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才能够不断的得以满足,不至于由于社会环境的不稳定而中断消费活动,使社会能够保持正常的商品生产动力。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中,由于各种市场活动参与者自身条件、劳动能力、负担和参与市场竞争能力不同,因而在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上会产生巨大的差别和不平等。一方面部分市场活动参与者收入少,生活贫困。例如:有些劳动能力弱而家庭负担重的劳动者,劳动收入少,生活贫困;有些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没有劳动收入,会陷入生活的困境;有些在竞争中失败的生产经营者,面临亏损或破产,其生存受到威胁;有些失去工作而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失去收入来源,无法生存。另一方面,又有部分市场活动参与者越来越富裕。这一小部分人拥有社会上绝大部分的物质财

富。这种巨大的财富差别及其扩大,使社会的不平等日益严重,不可避免地就会产生社会矛盾并使其不断激化,从而产生社会动荡。那些生活贫困的社会成员,当其无法承受生活的压力而危及生存时,就会出现人心浮动、社会动荡和与社会对抗的现象。社会保障,使社会成员尤其是生活极端贫困的社会成员们获得了基本的生活保障,使他们解除了生存的危机,从而使他们增强了生活安全感、心理平衡感、社会公平感和政治向心力,起到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因此,社会保障有利于消除社会矛盾,从而避免社会矛盾的激化,维护了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既有利于市场竞争而又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具备了前提条件。

4 社会保障具有化解市场经济风险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一种具有各种不确定性的风险经济。在市场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市场主体随时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经济风险。概括地讲,市场主体大致会遇到三种主要的风险:第一,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会遇到由自然原因而引起的经济风险。各种自然灾害产生以后,会造成社会成员物质财产的巨损失,使他们丧失了生活的物质条件,甚至会影响到他们的生存。再如,社会成员会遇到疾病以及先天素质的机能缺陷等所造成的暂时性或永久性劳动能力的丧失,从而失去收入来源,生活无法维持。第二,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会遇到由社会原因而引起的经济风险。社会成员中有些人难以适应某些社会环境,有些人遭遇到各种社会的意外事故,有些人家庭需要赡养的人口多、负担过重等等,遇到这些问题的社会成员就会产生经济风险,面临生活和生存的危机。第三,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会遇到由经济运行自身原因而产生的经济风险。在市场经济的自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决策失误、经营失利、破产、失业、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化、贫困等等问题,都是市场经济自然运行的自身原因而引起的,即是由市场调节机制本身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的特征所决定的。这些问题的出现既会给部分社会成员带来经济风险,影响其生活和生存,也会带来市场经济效率的损失。

如果单纯依靠市场进行调节,任凭以上各种经济风险自然发生、自由发展,必然会对社会及其成员带来灾难性的经济后果,不仅会使部分社会成员丧失继续生活与生存的能力,而且还会使整个社会经济秩序陷入极度混乱之中,对社会生产力造成极大损害。

社会保障具有化解市场经济风险的重要作用。通过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失业保险、经济救助、健康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福利等保障措施,其一可以化解市场经济机制造成的失业者、极端贫困者所面临的经济风险,使其基本的生活有了保障;其二可以化解各种灾害所造成的经济风险,维持受灾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为受灾地区恢复生产与重新建设提供了基本保障;其三可以化解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带来的经济风险,恢复了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劳动力的正常再生

产,提高了劳动力的利用效率,从而能保证生产和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其四还可以化解由各种社会原因造成的经济风险,使这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有了保障。这样一来,社会保障就化解了市场经济运行中所遇到的各种经济风险,从而避免了各种经济风险所可能产生的灾难性后果,促使市场经济避开风险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保障了社会生产力的正常发展。

5 社会保障能够减少市场经济负效应的不利影响

市场经济是一种市场起基础性调节作用的经济运行方式或经济运行手段,它能够优化资源配置。但是,在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下,市场经济运行的某些结果不符合社会需要的道德价值判断标准,会对社会产生一些负面效应。例如,市场经济会导致社会成员的分配不公平和收入差距的两极分化问题,这是市场经济自然运行所产生的必然后果。这种后果,既具有激励方面的一定积极作用,也可能导致社会矛盾激化,从而在社会秩序稳定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又会阻碍或破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及发展,因而必须把市场经济负效应的不利影响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

社会保障可以对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不公、收入水平和富裕程度的过分悬殊进行适当的调整,使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从而有效地防止部分社会成员陷入极度贫困的境地,避免市场经济负效应不利影响的极端性后果。这也就是说,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各种措施,可以减少市场经济负效应的不利影响。这样一来,既可以保留收入分配一定差距所能起到的激励作用,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贫富两极分化极端后果的恶劣影响。社会保障的这种作用,既有利于提高社会的公平程度,又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二、市场经济具有促进社会保障发展的作用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为主要调节手段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也是商品经济运行的基本形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运行方式也日益发展完善,逐渐形成反映市场调节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客观运行规律要求的一种商品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将反映商品经济运行的一系列基本规律的形式和过程规范化和制度化,其中包括经济组织方式、市场体系、市场运行规则、市场调控体系、社会保障体系以及法律规范体系等方面运行规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也就是说,这种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调节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运动客观规律的制度化表述。这种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保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市场经济对社会保障所起的促进作用,至少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历史进程中,人们曾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将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经济风险所造成的困苦归罪于命运、天资和某些人的惰性问题,这些困苦只能由个人及其

家庭来负责。随着商品的产生及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经济危机不断爆发,有些勤奋的社会成员也会在一时之间丧失其工作和积蓄,从而也会出现生存困难,这些事实又使人们认识到突然出现的这些生存困苦并不完全是由个人原因造成的,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制度因素造成的,因此,社会应当承担起很重要的责任。尤其是工业革命以后,社会生产的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产日益成为社会化的生产行为。生产的社会化,不仅要求整个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社会化,而且也要求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也要社会化。只有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社会化以后,才能满足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对于劳动力的社会需求。而在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中,社会成员的个人需求不再仅仅只是一种个人的需求,这个时期它已经形成一种社会的需求。在生产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人及其家庭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例如家庭职能和家庭结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回归社会,就业和获取收入也已社会化,家庭核心化使家庭成员日益减少,因而,个人及家庭难以承担起保障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化的全部责任,必然要求社会承担起更大的责任。

让社会承担起保障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更大责任,是市场经济发展内在规律的客观要求。自由竞争和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内在的最基本要求,市场经济遵循着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下运行。市场经济自然运行的结果,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财富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又必然会扩大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规律的作用,也会使一部分生产者破产、部分劳动力失业,另一部分生产者在竞争中获胜得到更大的发展。因而,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从而就会产生各种社会弊病,蕴藏着种种不安定因素,一旦失去收入来源的社会成员生存发生危机,随时都可能产生社会混乱。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又必须在安全、安定和有秩序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实现。这些社会问题的全面解决,对于个人及其家庭来说是无能为力的,只有社会才有能力有条件担当起如此艰巨的重任。社会保障体系,为社会成员提供了生活和健康的基本保障,消除了社会成员的经济风险、生存危机以及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从而使市场经济的效率原则与社会的公平原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相互配合,因而社会保障成为保证市场经济正常有序运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

2 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是社会保障发展的动力

任何一种社会制度或社会措施都不会平白无故而凭空产生,它们都是为了适应解决某些社会问题的需要而产生的。同理,社会保障制度也是适应于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或系统。这样,市场经济运行对社会保障的需要,就成为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发展的内在推动力。

市场经济是追求效率的经济,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凡是直接有利于提高效率的因素就会被充分重视并得以利用,而并不关心与提高效率无直接联系的因素。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因与现实市场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并无很直接的联系,因而,市场经济运行过程并不直接去关心和解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问题。但是,如果社会成员基本生存这个最低限度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就会影响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劳动能力的恢复及其生存,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就会遭到破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物质生产过程就会因为缺乏劳动力和后备劳动力而无法继续下去,更无法言及提高效率的问题。所以,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不会直接去解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保障问题,但是又需要社会去保障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基本需求,以便为市场经济的运行提供劳动力,因为只有首先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连续投入劳动力,使生产过程连续进行,使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然后在这个基础上才有条件和可能去追求效率。总之,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客观上需要社会保障,这种需要是促进社会保障日益完善发展的动力。

3 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社会保障发展水平

虽然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的思想渊源历史悠久,古代就已有济贫、养老、扶幼、助残等思想和行为,后来随着商品的不断发展,以上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的思想和行为也在不断发展,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因素的社会保障,则是经济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保障思想行为最初的产生和发展,说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社会保障,但是社会保障是要以提供物质生活资料即以经济的手段来实现的,没有相应的经济条件作为基础,社会保障就难以实施与实现。这也就是说,当社会保障思想和争取社会保障的行动日益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物质财富大量增加以后,社会保障制度在有了思想基础和物质基础的时期才能产生。总之,只有当市场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剩余产品和整个社会财富有了很大的增长时,社会保障制度才得以产生和发展。所以,社会保障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标志。

社会保障的发展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因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则制约着社会保障的发展水平。通过历史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的日益进步,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社会保障不断发展,社会保障的理论基础由劳资双方斗争的理由转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社会保障对象由城市劳工扩大到城乡居民以至全体社会成员,社会保障项目由零星分散化向全面系统化发展。到了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经济不断的调整与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日益完善,并尽力促使社会保障适应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

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社会保障发展水平,具体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保障项目的完整程度。经济发展水平高,社会保障项目就会较多,系统

性较高。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保障只能包括一些最基本的项目。第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保障的标准。经济发展水平高,社会保障各种项目给付的金额就会相对较高一些;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保障项目的给付金额就会低一些。第三,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保障范围的大小。经济发展水平高,社会保障涵盖的范围就大一些。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保障涵盖的范围就小一些。

4 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社会保障规范化制度化

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制约着社会保障的发展水平,而社会保障是否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对经济发展也会产生重要的影响。社会保障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就会促进经济发展。如果社会保障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则会阻碍经济的发展。

市场经济的运行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而市场经济要能够有规律的运行发展,必然首先要求它所需要的所有的因素与条件也能够有规律的供给。因为只有市场经济运行所需要的这些因素与条件能够有规律的供给,才能保证市场经济有规律的运行发展。社会保障作为劳动力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连续顺利进行的保障机制,也是保障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发展的重要条件,所以,市场经济有规律的运行发展必然要求社会保障规律化的运行。

要实现社会保障的规律化运行,就必然要求社会保障制度化和规范化。社会保障具有普遍性,即社会保障涵盖到全体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体社会成员都普遍存在着生老病死伤残和失业等方面的风险。如果社会保障不能规范化和制度化,势必造成许多不平等现象:例如,有些社会成员能得到社会保障,而有一些社会成员却得不到社会保障;有些社会成员得到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而有些社会成员得到的社会保障水平很低等。这样一来,社会保障还是不能保证劳动力和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从而影响市场经济正常的规律性的运行发展。只有将社会保障及其具体的项目、标准、对象、收缴、发放等都规范化与制度化,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社会制度使其具强制性,才能实现社会保障的普遍性,从而确保全体社会成员的生存都具有切实保障,保证市场经济能够正常的有规律的运行发展。所以,社会保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建设是市场经济正常有规律运行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正确处理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系统论的理论告诉我们,任何一个高级主系统都必须有一系列的自我保护子系统,在高级主系统的运行过程中每一个自我保护子系统都会发挥自己独有的保护功能,从各个方面来消除影响高级主系统正常运行的障碍,维护高级主系统的正常运行。社会保障就是市场经济高级主系统运行的自我保护子系统之一,它担负着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协调公平与效率、保持社会稳定的使命,这些使命的履行过程就是保护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行的过程。因此,我们必须正确

处理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构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

正确处理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既要处理好宏观层次上的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也要处理好微观层次上的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我国在发展市场经济和社会保障方面都经历了惨痛的历史磨难和教训之后才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因此,首先处理好宏观层次上的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为从微观层次上处理好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的关系确立科学的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尤其显得重要。以下几个方面,是目前从宏观层次上处理好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关系的最重要问题。

1 社会保障必须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

社会保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也是现代经济正常运行的客观要求,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是社会保障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和客观条件,而社会经济条件发生变化以后必然会对社会保障产生新的要求,即要求社会保障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社会保障必须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才能促进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与发展。如果社会保障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就会影响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与发展。小生产条件下的自然经济只能产生由个人、家庭和亲属提供保障资料的家庭自我保障方式,而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运行与发展则要求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实行社会保障,只有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进行社会保障才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的社会保障方式。因此,社会保障既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成员基本生活保障的发展方向 and 发展的必然趋势。无论是哪种类型的国家,也不论是哪种类型的企业,都必须履行社会保障的责任。这是正确处理社会保障与市场经济关系时,必须首先牢牢树立的一种宏观指导思想。

在社会发展的实践进程中,社会保障必须适应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的规律,并不是人们在任何时期都能认识到的,同时也不是任何企业都愿意主动实行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国将已实行的比例很小的社会保障改为企业保障,从而使我国社会保障的发展历史出现严重的倒退,既不符合马克思的社会保障理论,也有悖于世界社会保障发展的历史实践。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尤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改革,但是,总有不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私营企业等不愿履行或拒不履行社会保障的责任。以上错误的认识和行为,就是不能正确认识与处理社会保障和市场经济关系的具体表现。它既阻碍了我国社会保障事业的正常发展,也影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平稳运行。

2 社会保障规范化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由于社会保障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自我保护子系统

之一,所以,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还必须规范化,才能有效地消除市场经济运行所遇到的有关障碍因素,确保市场经济正常的运行与发展。如果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但并不规范化,那么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功能就难以全面的发挥作用,这样就只会有一部分影响市场经济运行的障碍因素被消除,还有部分障碍因素未被消除或未被完全消除,这些未被消除或未被完全消除的障碍因素仍会阻碍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社会保障制度不规范化,其社会保障功能就不强,就不能确保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与发展。因此社会保障制度规范化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社会保障制度的规范化,具体体现在许多方面:第一,体现在社会保障费用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社会保障费用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一般都在 10%~20% 之间,超过 20% 或略低于 10% 的国家只是极少数。我们应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及近期发展的趋势,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以这个适当比例作为我国社会保障近期宏观发展目标水平。第二,体现在社会保障对象的范围上。社会保障制度具有普遍性的基本特征,社会保障制度只有体现了普遍性特征,才具有确实的保障性。因此,社会保障制度规范化要求以全体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作为保障对象的范围。所以,无论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或者是个体、私营企业,也无论是在职劳动者或者是不在职的社会成员,都应参加社会保障。这种保障对象范围,既体现了社会公平性,也体现了社会保障性。第三,体现在其他许多具体项目上。社会保障制度规范化,还体现在除以上两个方面之外的其他许多具体项目上。例如,企业、雇主与劳动者各自负担的社会保障费比例、社会保障费用缴纳与发放标准、社会保障费用管理、社会保障费用收缴与发放程序等等,都需参照国际惯例及经验进行规范化,以便避免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及管理中的漏洞与失误,使社会保障制度能更好的发挥它对市场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3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保障可以多样化

世界各个市场经济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虽然有差异,但也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1)社会保障对象普及到全体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2)通过国家立法手段强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3)通过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4)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行多层次社会保险,(5)实行统一集中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等。具有这些特点的社会保障制度,就能够确保全体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获得社会保障。市场经济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所具有的这些共同特点,实际上反映了市场经济运行方式或市场经济体制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要求,因此,市场经济运行方式或体制下任何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形式,只要能够体现这些特点,它就是适应市场经济运行与发展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就能够促进市场经济正常的运行与发展。

应当说社会保障制度是否能反映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这个问题才是社会保障制度最本质、最关键的问题,至于社会保障的实际水平是高一些好还是低一些好,或者是社会保障的福利水平多一些好还是少一些好,至于社会保障资金是依赖于国家、企业好还是依赖于劳动者个人好,或者是依赖于国家、企业多一些好还是依赖于劳动者个人多一些好等等这样一些问题,并不是市场经济运行方式或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因为市场经济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最本质要求是确保全体劳动者以至全体社会成员都能够获得基本生存保障。其他方面的问题则是由市场经济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财富积累水平以及由社会保障的历史基准与习俗的差异引起的,而不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决定的。

因此,没有理由,也没有必要只站在自我认识、自我拥有的经济条件和社会保障水准基础上对市场经济国家已采用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形式进行过多的指责,至于市场经济国家已实施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形式也存在着诸如公平与效率关系失当而引起的一些问题,那也不足为怪,因为公平与效率的均衡是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长期追求的目标并需要不断探讨解决的问题,也是市场经济需要解决而又很难得到最佳解决的重要矛盾,但是,这种矛盾关系是可以通过认真研究主动进行调整和改进的。只要认真主动协调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不断缓解公平与效率的矛盾,那么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各种社会保障形式或模式就具有存在的客观基础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各个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都有权力自主选择适合本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已有的社会保障基础与传统习俗的社会保障模式。同时,每一个市场经济国家也都有权力主动根据本国社会生产力的实际发展状况,调整本国的社会保障模式,在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日益增加的情况下不断提高本国社会保障的水平。我国目前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水平还不高,通过建立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各负其责的较低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其客观必然性。但是,也应当允许在我国社会生产力、经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和社会财富日益富裕的时候,建立更多依赖于国家或企业提供资金的社会保障模式,或者建立起保障水平和福利水平更高的社会保障模式。尤其是对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来说,这样的社会保障模式可以使全体社会成员的保障水平和福利水平渐步提高,从而更加接近社会主义制度所追求的全人类共同富裕的目标。因此,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保障模式多样化,应当是有理论依据和实践基础的。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曾国安)